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196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羅瑞新

羅瑞容 遷出國外

羅瑞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2條、第3條第3項第6款、第70條、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應屬家事事件。

一、經查，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即被告甲○○○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請求被告應就其等繼承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0），及其上同段23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

01 00巷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02 別共有。本院考量原告所主張代位權，僅係當事人適格要  
03 件，訴訟標的仍為其所代位甲○○與其他繼承人間請求分割  
04 遺產權利，所涉同屬繼承人間訴訟，被告並得以對於被代位  
05 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而分割  
06 遺產訴訟係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定各該應繼分比例，及調查  
07 各該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狀況後，確定遺產應如何分配為主  
08 要爭點，核與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普通法院受理  
09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審理重點係在尋求對共有人為適當、  
10 公允分配，俾解消共有狀態，使其分歸單獨所有者有別，揆  
11 諸前開說明，自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丙類遺  
12 產分割家事事件，應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或其遺產  
13 所在地法院管轄。查被繼承人羅顏素梅生前設籍於新北  
14 ○○○○○○○○○（卷第53頁），本難以此憑為其住所地認  
15 定，而其主要遺產即系爭房地係既坐落於高雄市新興區，且  
16 原告已聲請移送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  
17 院）審理，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卷第91頁），足  
18 見本件由高少家法院應屬適當，爰依原告聲請移送於高少家  
19 法院管轄。

20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5 理由，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26 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林麗文